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名埕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5  
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名埕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示之刑及沒收、追徵，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附表編號1「主  
文」欄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  
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113年1月22日10時25分許」，更正  
為「113年1月21日17時起至18時止間之某時」。
2. 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至2行「翌（23）日8時57分許」，更正  
為「翌（23）日2時5分起至2時13分止間之某時」。
3. 犯罪事實欄一(二)第7行「扳手及活動把手各1支」，更正為  
「扳手及T型套筒扳手各1支」。

(二)證據部分

1.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4證據名稱欄中之「扳手」，更正  
為「扳手」。

01 2. 補充「被告劉名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02 二、論罪科刑

### 03 (一)論罪

#### 04 1. 罪名：

05 (1)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  
06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07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08 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  
09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  
10 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竊時所用之螺  
11 絲起子工具組、扳手及T型套筒扳手，可將固定車牌之金屬  
12 螺絲鬆卸，且由扣案物品照片觀之，均係質地堅硬之金屬材  
13 質，客觀上自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顯屬  
14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15 (2)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  
16 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  
17 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均  
18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2次）。

#### 19 2. 犯罪態樣：

20 (1)被告利用「iRent」租車APP系統自動產生被害人鄭忠育於註  
21 冊時所簽署之姓名而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22 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23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2)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  
25 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6 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27 3. 數罪併罰：

28 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9 4. 關於累犯之說明：

30 被告雖有如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  
31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1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  
02 被告前案所犯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之罪質均不相同，犯  
03 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  
04 力顯然薄弱之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5 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上述被告之前科紀錄，將列為刑  
06 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 07 (二)科刑

08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透過合法途徑賺取  
09 財物之能力，為圖無償使用租賃小客車，貿然冒用已死亡之  
10 前雇主名義，偽造電磁紀錄租用車輛，損害財產交易安全，  
11 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且2度竊取他人車牌懸掛在上開租  
12 賃小客車上，除生損害於車輛監理機關對於汽車牌照及駕駛  
13 人資料管理、警察機關對交通行政管理之正確性，更使原車  
14 牌之所有人無法使用車輛，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偵查  
15 中及本院審理時雖均坦承犯行，惟尚未彌補被害人和雲行動  
16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受之損害，態度普通、於本院審理時自  
17 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冷氣維修工作、月薪新  
18 臺幣（下同）3至4萬元、未婚亦無未成年子女等生活狀況、  
19 有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前案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2次攜帶兇器竊盜之犯行，犯罪時間相  
23 近、犯罪型態及手段相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  
24 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  
25 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  
2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27 三、沒收

28 (一)扣案之扳手1支、螺絲起子工具組1盒及T型套筒扳手1支，依  
29 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時供述可知，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  
30 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31 宣告沒收。

01 (二)本案被告所詐得相當於2萬1,007元之車輛使用利益，為其犯  
02 罪所得，惟並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  
03 限公司，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三)本案被告所竊得000-0000號、000-0000號車牌（含車牌型eT  
07 ag）各2面，扣案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各該被害人，有贓物  
08 認領保管單及贓物領據在卷可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0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鄭毓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3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31 。

0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劉名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貳萬壹仟零柒元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竊取000-0000號車牌部分)	劉名埕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1

		扣案之扳手壹支、螺絲起子工具組壹盒及T型套筒扳手壹支均沒收。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竊取000-0000號車牌部分)	劉名埕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扳手壹支、螺絲起子工具組壹盒及T型套筒扳手壹支均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352號

05 被 告 劉名埕 男 4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7 現居苗栗縣○○市○○街0號

08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9 行 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名埕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士簡  
15 字第4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4日  
16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一)劉名埕前於不詳時、地，因向前雇主鄭忠育(已歿)借用和  
18 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雲行動公司)「iRent」  
19 租車APP帳號及密碼使用，而知悉該租車帳號及密碼。詎劉  
20 名埕未經鄭忠育之同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行  
21 使準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1月18日12時22  
22 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旁停車場，以其手機連  
23 結到網際網路，無故輸入鄭忠育所有之「iRent」租車APP帳  
24 號及密碼後，登入鄭忠育之帳號，以上開方式，冒用鄭忠育  
25 之名義，向和雲行動公司臺南分公司租賃車牌號碼000-0000  
26 號租賃小客車，使「iRent」租車APP系統自動產生鄭忠育之  
27 電子簽名在汽車出租單之「承租人簽名」、「承租人還車確

01 認簽名」欄位上，以此表彰係鄭忠育向和雲行動公司申請租  
02 賃汽車而行使之，致和雲行動公司陷於錯誤而出租該車，劉  
03 名埕並因而獲得使用該車之利益，足生損害於鄭忠育、和雲  
04 行動公司對於汽車承租人及出租車輛管理之正確性。

05 (二)另分別於113年1月22日10時25分許、翌(23)日8時57分  
06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巷○○○○○○○○○○  
07 ○○○000號停車格，見和雲行動公司臺南分公司所有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李剛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  
09 號自用小客車無人看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  
10 竊盜之犯意，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工具組1  
11 組、扳手及活動把手各1支，竊取上開2台車輛之前後車牌各  
12 2面，得手後，將竊得之前揭車牌更換在上開車牌號碼000-0  
13 000號租賃小客車上。嗣和雲行動公司臺南分公司、李剛瑋  
14 發覺上開車牌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始  
15 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名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陳柏翰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擅自輸入案外人鄭忠育所有之「iRent」租車APP之帳號及密碼，以此方式登入該APP而租賃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致和雲行動公司陷於錯誤而出租上開車輛之事實。
3	被害人陳祈安、李剛瑋於警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

01

	<p>詢中之指述</p>	<p>示時、地，攜帶客觀上為兇器之螺絲起子工具盒、扳手及活動把手，竊取被害人陳祈安、李剛璋所有上開車輛之前後車牌之事實。</p>
<p>4</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遭竊車牌及被告所持有螺絲起子、扳手之照片12張、「iRent」租車APP翻拍照片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p>	<p>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兇器竊取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後車牌，並將所竊取上開車牌掛載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事實。</p>
<p>5</p>	<p>和雲行動公司113年6月14日和雲113字第483號函暨汽車出租單各1份、113年8月19日和雲113字第653號函暨電子錢包交易明細各1份、案外人鄭忠育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1份</p>	<p>(1)證明案外人鄭忠育已於112年5月2日死亡，被告擅自輸入案外人鄭忠育之「iRent」租車APP帳號及密碼，並登入該帳號租賃車輛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擅自以案外人鄭忠育之「iRent」租車APP帳號，租賃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且未按時歸還及繳納租賃費用之事實。</p>

02

03

04

二、核被告劉名埕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偽造署名之部分

01 行為，為偽造準私文書之全部行為所吸收，而其偽造準私文  
02 書之低度行為，則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3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04 書及詐欺得利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5 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於犯罪事實  
06 (一)至(二)所示時、地各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7 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08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09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0 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  
11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  
12 (112年5月4日)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  
13 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  
1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15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  
16 其刑。至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牌2  
17 面，已發還被害人陳祈安，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8 小客車之車牌2面、車型Etag 1個，已發還被害人李剛瑋，  
19 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0 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扣案之扳手1支、螺  
21 絲起子工具組1盒、活動把手1支，均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  
22 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末被告使用和雲行  
23 動公司汽車之不法利益，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9 檢 察 官 盧 惠 珍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